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617.SH	18 迈科 01	2018.04.25	无	AA	AA	2019.06.19	5.00
155051.SH	18 迈科 02	2018.11.23	无	AA	AA	2019.06.19	5.00
合计	--	--	--	--	--	--	1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袁兵兵、郑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4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注到：（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公司将“18 迈科 02”募集资金 4.08 亿元由专户直接划转至公司另一账户使用，导致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未在指定专项账户进行。（2）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00%，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 2019 年 5 月底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00%的情况，未及时履行相关临时公告义务。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袁兵兵、郑锐分别作为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监和经办人员，对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及袁兵兵、郑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已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和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的整改方面，公司经过穿透核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约定用途，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从严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整改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正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